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學制學生註冊須知

就貸寄件截止日：114 年 2 月 6 日
 繳費截止日：114 年 2 月 10 日
 開學日：114 年 2 月 17 日

※信用卡繳費，可減少移動及遞延支付
 ※中文在學證明可至應用資訊系統列印

事 項	說 明
<p>一、註冊</p>	<p>現金繳費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一般生：至<u>應用資訊系統</u>列印繳費單。 2.延修生：完成選課後，於 114.01.24(五)起至<u>應用資訊系統</u>列印繳費單；未選課僅繳平安保險費視同未完成註冊。 3.於 114.02.10(一)前完成繳費，即完成註冊，繳費方式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持繳費單至各地<u>超商</u>、<u>彰化銀行</u>及<u>郵局</u>繳費 (2)ATM、網路轉帳繳費 (3)信用卡繳費 (4)無法列印繳費單者，可至本校出納組列印 *超商、信用卡、轉帳及匯款繳費需自付相關手續費，請參閱本校會計處網頁。 4.繳費後三天於「<u>應用資訊系統</u>」查詢註冊狀況。 <p>就學貸款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完成銀行對保手續後，至<u>應用資訊系統</u>填寫就貸申請，並於 114.02.06(四) (郵戳為憑) 前將<u>台灣銀行就貸申請書</u>郵寄至<u>本校生活輔導組</u>。 2.就學貸款、就學優待辦理方法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。
<p>二、退學規定</p>	<p>114年2月27日(四)前未完成註冊者，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。</p>
<p>三、選課加退選</p>	<p>選課事宜請參閱教務處課務組網頁。</p>
<p>四、注意事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延修生繳費金額以選課之學分數計費(超過 10 學分(含)者，須繳交全額學雜費)，加退選後學分數如有異動，亦無法列印新的繳費單，僅由出納組辦理補、退費。 2.未能如期完成註冊手續者，須於<u>開學日前</u>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，「<u>延期註冊申請書</u>」可於註冊組網頁下載或至註冊組領取。 3.無故延期註冊致使保險權益受損之問題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 4.欲辦理本學期休學者，須於 114.02.14(五)前至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核准，方可免予註冊繳費；休學之申請尚未核准前，仍應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及請假相關事宜；114.02.27(四)前未完成註冊且休學未核准者，則予以退學。 5.最新訊息請參照註冊組、生活輔導組及課務組之網頁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各項業務聯絡電話：07-6577711 轉 生活輔導組 2218(就學貸款)/2216(就學優待) 2212(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問題) 出 納 組 2332(繳費問題) 課 務 組 2122~2128 或 2119(選課問題) 註 冊 組 2112~2117 會 計 處 2056</p>